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7
B.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8
C.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9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9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 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0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 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10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2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12
B.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 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13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5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8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8
B. 确定新主题	19
附件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 的订正工作文件.....	20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0 日和 2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即第 287 至 289 次会议。在第 287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4. 鲁斯兰·瓦兰科夫(白俄罗斯)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20 日第 28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

副主席：

伊佩克·泽伊奥卢·厄兹坎(土耳其)

埃克托尔·恩里克·塞拉里耶·兰达贝尔德(萨尔瓦多)

伊戈尔·邦久克(乌克兰)

报告员：

陈路加(新加坡)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8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 见 [A/36/33](#)，第 7 段。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87 和第 288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所有有关报告，² 包括最近一份题为“《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⁴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其中包括载有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⁵ 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⁶ 在 2014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稿；⁷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⁸ 以及加纳在 2018 年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地区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⁹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A/54/383/Add.1](#)、[A/55/295](#)、[A/55/295/Add.1](#)、[A/56/303](#)、[A/57/165](#)、[A/57/165/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A/62/206/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A/69/119A/70/119](#) 和 [A/71/166](#)。

³ [A/72/136](#)。

⁴ [A/53/312](#)。

⁵ 在 2018 年届会开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告知其决定撤回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66/33](#)，附件)，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的进一步订正文本。

⁶ 见 [A/53/33](#)，第 98 段。

⁷ 见 [A/69/33](#)，第 37 段。

⁸ [A/67/33](#)，附件。

⁹ [A/AC.182/L.148](#)，抄录于本报告附件。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在该辩论期间，讨论重点关注分专题“就使用谈判和询问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 2014 年经俄罗斯联邦订正的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¹⁰

13. 在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8 年届会报告。

¹⁰ 见 [A/69/33](#)，第 52 段。

第二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特别委员会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5.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中重申，本组织的改革应按照《宪章》确立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大会依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从而侵蚀这两个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职能和权力之间的微妙平衡，并进一步强调，特别委员会是对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进行审查的适当论坛。

16. 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致函安全理事会的数量增加，特别在反恐行动方面。代表团告诫不要以有失正当的方式重新解释自卫法则和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关于普遍禁止使用武力规定的例外情况。代表团还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的网站上单独列出所有这类函件。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7. 在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8. 在就此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对广大公众和第三国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该审慎和负责地处理这一问题。虽然知悉 2003 年以来不曾提出过任何正式的援助请求，但指出应保留这一项目以防万一。还有代表团提出，该项目已时过境迁，应该重新考虑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的问题。

情况通报

19. 按照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全体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代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通报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72/136)第 12 段的有关新情况。两位代表总体介绍了监测和评估制裁制度、防止制裁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现有机制。

B.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20. 在 2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提及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见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21.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关切。他们强调不应任意采用制裁，也不应把制裁用作惩罚目标国人口的粗暴工具，并强调不能将制裁作为应对所有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对策。

22.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当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法采取和执行制裁。他们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只有在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实行制裁。他们坚称，应该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有扎实的法律依据，并规定实施的具体时限，一旦不再有实施制裁的理由，就应迅速取消制裁。代表团重申对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关切，表示在实践中，施加此种制裁往往是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律和条例的结果，不仅侵犯受影响者的个人权利，而且侵犯受影响国的权利。

23. 一些代表团重申，按照《宪章》实施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他们还重点指出，以有针对性的方式实施制裁，可以有效实现制裁目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第三方的不利影响和意外后果。

24. 若干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特别委员会工作基础上通过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定期进行通报，注意到近年来各制裁委员会组织公开通报会，听取会员国的关切和建议，从而增加了透明度。有代表团认为，可以将特别委员会用作开展知情和循证讨论的论坛，以进一步提高本组织制裁制度的成效和透明度。

情况通报

25. 在第 1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政治事务部代表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的文件所作的情况通报。该代表介绍了文件的要点，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总体介绍了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实施制裁中的作用，监测和审查机制，实施制裁制度方面的最新动态。该代表指出，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可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网站上查阅。¹¹

26. 代表团对情况通报普遍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欢迎努力提高制裁相关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并增加各国代表团的的知识，鼓励制裁委员会、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为此目的进一步互动。

¹¹ www.un.org/sc/suborg/。

27. 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进与各代表团就制裁问题进行的沟通和知识交流，并增加能力建设机会。有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可以研究单方面制裁的影响以及有否按国际法实施的问题。此外还鼓励秘书处在实施制裁时与私营部门加强合作。

28. 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制裁制度进行全面的专题审查。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这种举措将取决于会员国及其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便开展这种审查。

29. 有代表团建议每个专家小组增加一名专家，以报告制裁的意外后果。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专家报告意外后果，因此，改变每个专家小组的组成将服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和采取的措施。

30.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监察员与除名协调人之间的关系。政治事务部代表表示，监察员与协调人之间的关系根据其任务规定而有所不同。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完成新监察员的征聘工作，因为该职位已经空缺数月。

C.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31. 特别委员会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泛泛提及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 A/53/33, 第 98 段)，全体工作组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该订正提案。

3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审议该提案，但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议与本组织内其他地方进行的振兴努力相重叠，而且情况已有变化。

33. 全体工作组鼓励提案国考虑提取提案中仍然有效的关键内容，以期在非文件中提出，或许结合其他提案的关键内容提出，供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案国表示将考虑这样做。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4.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0 日第 28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9/33, 第 37 段)。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5. 该提案的提案国回顾了该提案的背景，强调指出此订正工作文件的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对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

后果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有其价值。一个提案国代表团对提案自最初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见 [A/54/33](#), 第 90 段)以来至今未达成共识表示遗憾。提案国倾向于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并呼吁各代表团编写一份可以提交大会的共识文件。

36.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 并支持对其进一步审议, 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 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7. 有代表团重申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反对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观点。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8. 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A/67/33](#), 附件),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

3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 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该工作文件仍然有效, 并请各代表团对此问题交流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代表团认为, 修改《宪章》问题, 应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另有代表团认为, 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的议题。

40.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 提案国代表团申明, 特别委员会正是讨论修改《宪章》的适当论坛, 尤其是鉴于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提案国代表团重申, 提案的方向是让联合国更民主, 更有代表性。它鼓励各代表团提出建议, 就工作文件达成共识; 它提议成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 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41.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 认为工作文件是旨在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因此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F. 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42. 继 2015 年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A/70/33](#), 附件二)和 2016 年工作文件([A/71/33](#), 附件)之后, 加纳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同一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见[附件](#))。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而且全体工作组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

43.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订正工作文件，指出该议题是时下关注的话题，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具有帮助填补本组织工作缺口的实际用途。有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制定指导方针，以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指出这方面的工作不应重复也不应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的讨论。
44.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和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订正工作文件考虑了现有文书和法律框架，查明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协调各自活动方面的差距和挑战，指出订正工作文件并非详尽无遗，欢迎代表团提出建议，随后可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制定指导方针，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45.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订正工作文件，强调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必须在《宪章》框架内运作。有代表团认为，订正工作文件可帮助确定可能的指导方针；这种指导方针可在闭会期间对话时制定。
46. 有些代表团要求提案国代表团澄清文件的预期结果和相关法律框架。代表团指出，《宪章》第八章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已经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框架。代表团还重申，订正提案不应与联合国其他地方进行的努力重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减缩订正工作文件中的想法和提议。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4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8. 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重点指出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代表团指出，在防止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和平解决争端具有成本效益。有些代表团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49. 一些代表团强调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和尊重人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全体工作组会上提到秘书长发起的“人权先行”倡议以及本组织在预防外交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多边主义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

50. 若干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强调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加强国际法院、法庭和仲裁机制的重要性。代表团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意义。这项《宣言》于 1982 年得到大会核准，成为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每年就解决争端的手段进行专题辩论有助于更有效、更有力地使用和平手段，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在全体工作组会上，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一切手段。

52. 代表团重申，他们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53. 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6(a)段，代表团重点讨论了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

54. 有代表团认为，谈判是解决争端的基本和主要手段，正如无数多边和双边文书中解决争端条款明确所示，包括《宪章》本身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宣言。有代表团指出，各国不仅在解决国际争端而且在解决区域和国内的冲突和局势中都经常采用谈判办法。代表团还提到谈判作为区域组织运作的基本先决条件的作用。有代表团表示，谈判使争端方之间直接对话和协商，是当事方管

理争端解决过程的最简单方式，能最好地反映当事方的自由意志和主权平等原则，并为争端提供更公正而且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因此，有代表团认为，虽然谈判过程可能艰难，耗费时日，但谈判解决争端的结果更有可能为各方接受和执行。

55. 一些代表团指出，诚意、平等和正义原则对有意义的谈判至关重要。有些代表团还提到耐心、灵活、合作、政治意愿、相互尊重和团结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院的判例法，¹² 其中阐明了各方以有意义的方式进行谈判的义务。代表团还回顾了大会关于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第 53/101 号决议。代表团指出，在谈判过程中，争端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达成最终协议的单方面措施。代表团认为，当事方在诉诸国际法院或法庭之前，应该穷尽各级所有的谈判途径。有些代表团还重点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谈判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56. 代表团提供了谈判实例，如 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5+1)和欧洲联盟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国与邻国之间解决陆地和海上划界方面的争端；涉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海上边界争端；涉及印度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欧洲联盟促成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2014 年古巴调停解决哥伦比亚争端；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 2002 年摩洛哥举办关于马诺河的首脑会议期间达成协议；1980 年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达成《全面和平条约》；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法院达成的和平解决。代表团还交流了谈判解决国内争端的事例。

57. 关于调查，代表团表示，调查以澄清事实为基础，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宝贵和平手段。代表团认为，适用调查时应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代表团回顾《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设想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对调查的重要意义。有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使用调查方面的重要作用。

58. 特别委员会建议下次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使用调停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B.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59. 在 2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 2 月 23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回顾了经 2014 年订正的提案(见 A/69/33, 第 52 段)，即特别委员会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

¹² 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书，《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85 段。

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将提及联合国相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并更新联合国于 1992 年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代表团回顾，该手册是根据特别委员会以往的倡议编写的(见 198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9/79 和 39/88A 号决议)。

60. 若干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体工作组中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代表团表示，更新手册和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网站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用。有代表团认为，更新手册和建立网站可能不需要追加资源。

61. 有些代表团强调，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已有数年，请求对其进行彻底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质疑提案是否增加价值，因为网上有其他信息来源，包括一些国际组织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网站。还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这不是按轻重缓急妥当安排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的方式。提案国代表团请求将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2.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3.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努力消除编写工作积压的现象。代表团回顾，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和维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并对宣传本组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汇编》第三卷的积压现象，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汇编》。

64. 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推动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

65.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全体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66. 关于《汇编》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说，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和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目前正在审查。关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不久将提交主管部门，即政治事务部，供其审查。目前编纂司正在启动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编写的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 2 句和第二项的研究报告。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起草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以供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六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采取步骤，编写关于第二卷和第四卷的研究报告，以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 年至 2015 年)，编纂司正在订定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研究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内部司法办公室协商，正在完成一份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在《汇编》网站上，通过网站的全文搜索功能可找到已完成的 43 卷以及正在审查之中的研究报告预发本。

67. 在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秘书处维持了与渥太华大学的长期关系，并获得实习生的协助。秘书处重申其此前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即如果有学术机构对可能在《汇编》方面开展合作表示感兴趣，请代表团转告秘书处。迄今为止，这一呼吁已促成与亚太区域两个学术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学术机构、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一个学术机构建立联系。秘书处还请各国考虑资助协理专家编写《汇编》。

68. 自 2005 年设立信托基金以来，已收捐款超过 166 000 美元。¹³ 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使用了部分资金，信托基金尚有约 55 000 美元。

69.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完成了补编第 19 号(涵盖 2014 和 2015 年)，目前该补编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汇编》网站上已有预发本。研究处在起草补编第 20 号(涵盖 2016 至 2017 年期间)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到 2018 年 6 月，第一、九和十部分的预发本将可上载网站，其余部分将于 2018 年 9 月上载。为了取得进展，研究处已继续制订增效举措，并已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

70. 将《汇编》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和出版已完成补编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现可在网上查阅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所有补编(涵盖 1993 年至 2011 年期间)。补编第 18 号的英文版将在 2018 年 3 月提供印刷本。

71. 秘书处代表还强调，《汇编》网站的搜索引擎已经升级，目的是为了使会员国和公众能够更方便更有效地查阅《汇编》。此外还继续利用现代技术强化网站上的工具及其互动能力，例如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和安全理事会每月统计数据。

72. 研究处回应了很多要求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资料的请求。秘书处代表强调，《汇编》的编制和出版仍有赖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¹⁴

73.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有代表团提议，《汇编》及其网站都用一节的篇幅专门论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相关惯例，以便确保会员国能方便地获得信息。负责《汇编》的秘书处代表表示，《汇编》第七部分载有相关参考资料。

7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

(b) 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c)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¹³ 捐款国为阿尔巴尼亚、智利、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⁴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中国、刚果、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或赞助了协理专家。

(d)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e)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

(f)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进展；

(g)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概述的方式。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75. 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2 月 23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7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改革进程中的作用。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获得通过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

77. 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3(d)段)。有些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工作重复，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地方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代表团还建议重新审视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毫无进展的项目，以提高效率和产出。

78. 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有几个项目不妨认真审查，而且需要特别委员会透彻辩论和分析。一些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服从其工作的实质内容。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

79.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是否应在其议程上保留某些提案的问题，并审议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其他代表团表示，所有提案都应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此刻重新审议会议的次数和会期为时过早。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团提出，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应区分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在全体工作组会上表达的意见。

80.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年度专题辩论，代表团建议将“调解”作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副专题。

B. 确定新主题

81. 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代表团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8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要求认真对其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建议必须是实际的、非政治的，并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努力。

83.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给安全理事会的函件增加，特别在反恐行动方面。有代表团对最近因非国家行为体实施武装攻击而解释自卫权的方式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可以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和程序方面的审议，以澄清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避免滥用自卫权的可能性。有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可以讨论给安理会的这类函件的内容，以确保符合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制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同时考虑相称性和必要性。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安理会在收到此类函件后，应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报告。还有代表团建议，可以在安理会网站上辟出专栏，供查阅所有关于第五十一条的函件。

84. 不同的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感兴趣，鼓励墨西哥代表提出书面提案，以供审议。而其他代表团质疑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问题的适当论坛。。

附件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会员国若系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该条规定之和平方法(包括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办法)之一，求得解决。
2.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大会该决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宣言》案文拟定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下称《1994 年宣言》)。¹
3.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同时预见区域安排或机构会起作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安排或机构协助维持和平与安全，但此种努力须符合《宪章》。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但区域安排或机构只有在安理会授权时，才可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 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在任何时候都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

订正工作文件的主要要素

5. 过去几十年来，特别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指导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关系的原则，因为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更有效地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6. 虽然特别委员会过去曾在审议、乃至采纳此类指导原则方面作出努力，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的最近的历史性和当代经验都突出表明，必须推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增进协调及合作。
7. 鉴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探讨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为和平解决争端起见，改善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工作关系。
8. 此类措施包括探讨体制机制，以便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能更有效和及时地进行互动和战略合作。特别委员会在这样做时，不仅能借助其以往关于本

¹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另见 [A/61/204-S/2006/590](#)、[A/67/280-S/2012/614](#)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67(2014)号决议。

议题的工作，而且还可以参考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包括题为《和平纲领》(A/47/277-S/24111, 1992 年)以及《大自由：实现所有人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2005 年)的报告，其中突出强调了下列观念：

(a) 区域安全；

(b) 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c) 早期预警系统；

(d)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如何与区域组织发展更可预测和可靠的伙伴关系。

9. 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报告，例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见 A/70/95-S/2015/446)也可以作为参考。

10. 最近一些棘手问题都突出表明，特别委员会迫切需要重新审视、再度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协调和相互关系的问题。这些棘手问题包括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有时未能有效地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有时则不清楚联合国如何参与同时涉及多个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局势。

11. 而且，重新审议这一议题，将使会员国有机会评估遵守或执行《1994 年宣言》的情况，以期解决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合作和建立工作关系方面存在的任何明显差距或不足。

已查明的开展更大的合作所面临的差距或缺陷和挑战

12. 已查明，开展更大的合作面临下列差距或缺陷和挑战：

(a) 不妨指出，在一些冲突地区(如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部署联合国特派团之前，进行了激烈辩论，反映出联合国对与非洲区域组织进行共同部署方面的模棱两可；

(b) **缺乏协作进程框架。**为防范今后的误解或故意操纵《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必须确认其与区域组织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承诺，为此通过一个合作进程创建一个框架，界定联合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在特定冲突局势中的责任，同时保持对各种不同冲突局势的反应速度和其他特殊性方面的灵活性。例如，联合国的一条主要原则是在没有一项和平协定时不对冲突进行干预，而一些区域组织或安排则准备这样做。然而，在某些局势下，不首先建立一定程度的稳定就不可能通过谈判达成和平协定。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没有和平协定的情况下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部署了部队，随后创造了进行谈判的条件，促成各自的和平协定；

(c) **缺乏监测机制。**应由一监测和定期评价机制来伴随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框架，以确保所有各方履行其职责；

(d)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缺乏伙伴关系协定。应采取具体行动，进行协商，并最终确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为使这一关系具有意义，应明确说明所有各方的作用和义务，包括联合国是否会在部署前或部署后批准非洲联盟或西非经共体牵头的特派团，以及这将对这些特派团的合法性产生何种影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对联合国来说很重要。同样，非洲联盟尊重其会员国的主权。然而，与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非洲联盟组织法》表示该联盟在严重情况下，即发生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有权依照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对一个会员国进行干预。这就提出以下问题：如何确定任务，两个组织必须履行什么干预标准，以确保从一个特派团顺利过渡到另一个特派团。例如，关于费用分摊方面，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得不为联合国-西非经共体联合行动出资。大多数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将无法为和平特派团出资，与此同时，它们将继续在庞大债务的重压下步履维艰。筹资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

(e) 目前仍不清楚，何为联合国参与有关一个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区域组织会员国的争端解决案件的最佳办法；

(f) 缺少结构安排，使得区域安排无法迅速进行动员，在联合国无法履行任务时这样做；

(g) 按照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精神设立一个联合国联络处也应有助于在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发展这一关系；

(h) 可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精神，在各区域组织和安排设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便与安全理事会密切联络；

(i) 精简能力建设举措。必须精简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的能力建设倡议，以便重点关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优先领域和需要：

(一) 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加大其对开展研究、向区域组织或安排提供专门知识以及协助执行和平与安全的不同领域的既定目标的投入；

(二) 这些组织和安排应与大学和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合作，以建立培训方案，尤其是在年轻人中专门进行提高冲突管理能力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培训。

(j) 在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时，要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且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k) 联合国与一些区域组织或安排在预防危机和调解中的合作，极大地促进了在世界一些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然而，在这一领域的伙伴关系仍然主要是临时性质的。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由共同的理解支持的共同战略愿景，以便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加强并更好地协调行动。

13. 预计这些已查明的差距和提议将发展成为准则，以作为一个框架，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更好地进行合作。
 14. 提及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说明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合作。
-

18-03219 (C) 120318 130318

